

94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EP 15 1938

T 9297.1100 B





玉海卷第一百十七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選舉

銓選

王者各有所貴。堯舜貴道德。夏貴功。商貴老。周貴同姓。秦貴法吏。西漢貴才謀。東漢貴經術。魏貴文章。晉貴名理。周隋貴氏族。觀其所貴。知治體之優劣。然最無謂者。其氏族乎。

周司士 漢選部

魏九品官人法

見科舉

夏官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掌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羣臣之版

版名籍故書版為班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

以久奠食

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

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凡邦國三歲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通**

典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

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

內史贊予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擇材

取士如此之詳也

天官太宰當為尚書令非吏部之始置出於夏官之司

士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

又有二千石曹掌郡國二千石後漢改為吏曹主選

舉祠祀

東漢初置選職

尚書令摠之後又為選部

靈帝以梁鵠為選部

尚書董卓以周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事

陳羣廷康元年始建

九品官人之法

拜吏部尚書毛玠亦為之崔琰及玠

為丞相掾典選舉

趙敵為尚書選部即許靖除尚

書郎典選舉文帝俾護軍將

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王庭其在漢

家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

而升於朝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

所閱者眾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官得其才魏晉易

是所失弘多萬品千群俄折於一面庶僚百位專斷

於一司吏曹按閱閱而選舉不遑訪採於鄉邑

江摠表曰漢置五曹魏隆八凱



漢郡國選舉又見前

龔勝傳為司直郡國皆謹選舉後傳馮嚴上疏曰

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郎顛

言今選舉皆歸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

不知還屬尚書宦者陳蕃為光祿勳與五官中郎

將黃琬共典選舉上疏曰陛下宜擇從忠善尺一選

舉委尚書三公呂強上疏曰舊典選舉委任三府

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若無可察

然後付之尚書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梁沈約上

疏曰漢代無士庶之別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

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

異始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

斯為盛唐薛謙光上疏曰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

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

賢韋嗣立上疏曰古者取人先采鄉曲之譽然後

辟於州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

升之天朝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

陸贄上疏曰周命伯夷慎簡乃僚漢求多士不惟

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魏晉以後

暨於國初采擇庶官多由選部惟高位重職考庶官

萬曆丁亥年

三

三

監生汪守魯刊



之有成者請而命焉。晉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真品多所啓授。宋以蔡廣為尚書，徐羨之云：黃散已下，悉以委之。廣猶以為失職。宋書云：選案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名故廣云：書帛尾匡衡傳：隨牒在遠方。注：師古曰：隨選補之，常牒不被趨擢者。何武傳：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託。王制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除吏矣。

晉山公啓事

山濤傳：泰始間，通監在濤為吏部尚書，典選十餘年。每一官缺，輒擇才資可為者，啓擬數人，得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甄拔人物，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啓事。子

銓選

簡領吏部，欲令切臣各舉所知，以廣得才之路。史臣

曰：惠絕臣名，恩馳天口。世稱山公啓事者，豈斯之謂

歟。通典：濤用人皆先密啓，然後公奏，舉無失才。凡所題目，終始如其言，唯用陸亮，尋以賄敗。陸贄曰：晉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品真多所啓授。隋志：摠集類，山公啓事三卷。

別集類，山濤集九卷。梁五卷，又一本。十卷，齊裴聿注。唐志：山濤啓

事十卷。唐會要：王方慶上疏曰：山濤啓事稱皇太

子而不言名。山公啓事法帖有之云：侍中尚書僕

射奉車都尉新沓伯臣濤言。臣近啓崔諒、史曜、陳淮

可補吏部郎，詔書可爾。此三人皆衆可稱諒，尤質止

少華，可以崇教。雖大化未可倉卒，風尚所勸，為益者



多臣以為宜先用諒謹隨事以聞 文選注引山濤  
啓事曰保傅不可不高天子之選又引賈弼之山公

表注蜀志注世說注引啓事啓事曰臣欲以鄒

傳咸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衆職各得其才

王戎戶調門選

晉選例 梁選簿 選品 元魏停年格

晉傳李胤為吏部判定選例而著令 李重著選曹

箴 王戎領吏部始為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

然後授用沈約曰東西兩漢左雄孤絕於前南北二晉山濤莫嗣於後

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謝莊上

銓選

表孝武曰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天下

之才難源請大臣各舉所知付尚書銓用不從大明

二年六月戊寅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散其權莊及顧凱之補選職

省五兵後還置一尚書齊和帝時梁武帝表曰前代

選官皆立選簿貫魚有次臧否素定自今選曹宜立

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天監中徐勉為尚書定百

官九品為十八班七年正月又撰選品三卷唐志取

勉梁選簿三卷謝覽三世居選部謝莊再典後魏

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孝明時神龜二年尚書

崔亮為停年格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劉景安



與書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朝廷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姓氏宜改張易調反為停年格以限之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等踵行之魏之失才自亮始太和十六年七月壬戌詔選舉薛琡上言選曹唯取年勞不問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令王公薦賢依漢立四科不從東魏元象元年一云二年乃革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一云高澄攝尚書始改年勞之制齊王儉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復古使州郡貢計王

府辟七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五品以上中書門下擇之六品以下選部奏而授之一命以上州郡無復辟置通典以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先德行後文才隋之選舉於斯為最侍即高孝基鑒賞機晤弘推心委任

唐三銓 選格 四事 十銓 宏詞

拔萃 文武選 小選

選舉志唐制凡選有六武六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

主之皆為三銓尚書 郎 主之每歲頒格于州縣

選人應格則本屬或以任 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

萬曆丁亥年

監生王守魯



狀以十月會于省過八時不叙凡擇人之法有四  
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道

美四曰判文理優長

才均以勞六典吏部

觀其異曰德行才用四

其優劣而定其留放

大集六年一小集

銓中銓六典通典

西銓天寶十一

於都堂試唱於是

銓選

可取則先德行行均以才

銓分其選曰尚書銓中銓

其才曰身言書判以三類

言書判德行才用勞効較

注擬尚書銓侍郎會要云三年一

監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東

忠兼文部尚書密定負闕

官三銓注官之制皆廢侍

年七月吏部奏舊以尚書

銓乾元中侍郎崔器奏改

新除君右議者非其倒置

東銓奏可權德輿吏部

郎主文書起草之任東漢

方允以曹名用諸曹功次迨卓者轉遷選部劉禹錫云走曹在南省爲冒日在選士爲司命崔融議

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

銓而詢注其便利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

唱而不厭聽冬集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后厭者

爲甲上於僕射乃上尚書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

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

奏受視品及流外則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選未滿

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

授官明皇時開元十三年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以選限蘇

萬曆十六年

三年

二

監生吳仲明刊



類等主之

十二月甲戌以蘇頌韋抗盧從愿徐堅宇文融崔琳沔韋虛賈魯王丘等十人主之

左庶子吳兢諫謂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止復

以三銓還有司

通典云明年復故舊制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

元年宋璟為尚書始通其負品而分典之遂以為常

蘇氏駁之以為正觀二十二年侍郎盧承慶曰五品

兼知五品選事明矣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

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六典吏部郎中一人掌小選凡

品應選之人以其未入九流謂之流外銓亦謂小銓其校試銓法與流內銓各同凡擇流外職有三曰書

計時務開元二十五年敕留放皆尚書侍郎定之通典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開元以來宰臣多

兼領兵吏尚書不自銓綜武選凡納課品子歲取文

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

上每州解上兵部量文武授散官凡一歲為一選自

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功過而增

損之六典兵部掌武選以三銓領其事五等閱其人

年可為統領部尚書李又盧從愿為侍郎皆不畏強

其公姚元之為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為侍郎

部選亦治張九齡用嚴挺之知吏部選陸景龍知兵

部判兵部功收盈几廷無稽

齊抗傳初吏部歲考書言以他官第上下中書門下

遣官審實抗以尚書侍郎皆大臣選今更覈非任人

勿疑之道奏罷之貞元二十年遂不置考辨武后時



敕吏部糊名考判唯劉憲王適司馬鏗梁載言入第  
二等開元十五年九月敕依例糊名試判 上元元  
年劉峴言國家以吏部為銓衡侍郎為藻鏡 開元  
四年九月敕始詔郎御史起戶遺補不擬舊制六品  
以下官尚書奏擬至是始更此制 陸贄曰國朝之  
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制  
中者宰臣奏可旨授者吏部銓才

唐天成中詔三銓合為一後復分為三  
唐取人著令

唐取人之路多矣方其盛時著於今者納課品子

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館 一千七十人太史曆生三

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醫生二百一十一人大卜

卜筮三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

六人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監

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屯主副千九百

八人折衝府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尉三千五

百六十四人執杖執乘每府三十三人親事帳內萬

人集賢院御書手百人史館典書楷書四十一人尚

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史六千餘

人凡此皆入官之門戶而諸司主祿已成官及州縣

嘉靖丙辰年 監生



佐史未叙者不在焉

**會要**顯慶二年劉祥道上疏

曰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八百人

四**黜**慶元年一千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

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蘇氏議曰今官數比天寶

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三分加一士子二年守官十

年待選開耀元年四月以選人多集議崔融欲負譴

者限年收其祀神樂其蕭稜**通典**按格令内外官

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

十二萬餘員大率八九人爭官一員劉秩曰官倍

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

銓記

吏擾人

唐長名榜

姓曆

狀樣

銓曆

甲曆

四時注擬

選譜

**志**唐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

會要四月一日司列

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為

八等其三京五府都督都護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

之其後十一月李敬玄為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

仁禕仁禕又造姓曆改狀樣銓曆等程式而銓總之

法密矣

敬玄因其法銜綜有序

楊國憲宗時楊於

陵為侍郎請脩甲曆南曹置別簿相檢實吏不能為

萬曆丁亥年

二五六一

監生汪守魯刊



奸始奏選者納直給符告居四年凡調三千員志

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為選始至

春乃畢今選者眾請四時注擬林甫傳隋制十一月

四時聽選隨到薄事叢建請十九年十一月尚書馬周以四時選為

勞乃復以十月一日選至三月三十日畢會要按書

觀八年唐皎為侍郎請以冬初大集季春述唐書貞

而畢又云馬周未知孰是新史唐皎傳同

唐制吏部選以歲集乾元後兵興率三年一調吏員

稽壅案牒叢滄偽冒蒙真吏緣為姦士或十年不得

官貞闕亦累歲不補貞元八年春贊為相請以內外

員三分之計闕亦人天下便之會要云贊令吏部每

歲集以孟冬而年集裴行儉選譜草字雜體數萬

言志裴行儉選譜十卷職官類

唐循資格

志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為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

得俊又開元十八年四月十日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

書始作循資格傳云因行儉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

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二十年正月二十二

盡正於是久滯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及

光庭卒會要二中書令蕭嵩以為非求才之方奏罷

之張九齡傳上言廢循資格二十乃下詔六月二十

嘉靖丙辰年二月二十二監生繆可貞刊

銓選



八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為差若循新格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材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下寮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才甄擢之

蕭嵩奏準舊例至三

月三十日置甲畢 執文志唐循資格一卷

崇文目同天 王涯唐循資格五卷 崇文目一卷 陸

寶中修定 贄奏議開元中吏部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

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

不刊資格之法起于崔亮復行於裴光庭是二子者

當世固已非之然而行之不過數十年今踵為

常法世 王徽為尚書時銓選失序吏肆為奸補調重複徽為

世舉行

手籍以檢實遂無奸滯開元三年張九齡言吏部精案牘而忽人才所謂遺劍中流刻舟以記

唐選舉志 吏部甲令

執文志 沈既濟選舉志十卷 中興書目三卷大曆中

於選舉闕而不論乃為志四篇述吏部銓授欲復州

郎辟召之制今存三篇第四篇亡第三篇有缺文 志 自中葉兵興天下多故官負益濫銓法

崇文目 弊壞德宗時 大曆十四年八月 試協律郎沈既濟言其蔽 上

議 曰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三科而已曰德曰才

曰勞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位量才授職計勞升

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



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齊隋選置多由請託。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吏部。此矯世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兵部參議。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或選用非公則吏兵部得察而舉之。小加譴黜大正典刑。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晉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

銓選

元天寶則理

云云

天子嘉其言重於改作不能用

貞觀元年太宗謂杜如晦曰。今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乃欲放古今諸州辟召。會功臣行世封。乃止。它日謂侍臣曰。吾將使人自舉可乎。魏徵以爲長。澆競又止。垂拱元年七月。侍郎魏玄同言。伯嬰爲大僕正。慎簡乃僚。太史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是分命群司而統以數職。漢諸侯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由魏晉以後始歸吏部。以迄于今。以刀筆量才。簿書察行。願少遵周漢之規。以分吏部選。不納。陸贄請臺省



長官薦屬吏曰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論瓜果人擬官狀命秩之載甲令者有職事官散官勳官爵號

唐東選 南選

志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

選一本云貞觀元年高宗上元三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

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為選

補使謂之南選一本入月壬寅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因歲水

旱皆遣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

會要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於洛州置選開元

銓選

元年十二月以魏知古盧懷慎分知東都選大和三

年四月停開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移嶺南選補使於

桂州通監云開元元年大曆十四年十二月敕南選掌以郎

官不復以御史監臨興元元年侍郎劉滋知洪州南

選大和三年二月停嶺南選補元和二年八月王絜

充選補使御史崔元方監焉通監儀鳳元年敕桂

廣文黔等都督府注擬未精自今每四年遣五品已

上官充使令御史同注擬人謂之南選

蘇晉齊澣更典二都選柳澤開元中殿中侍御史

監嶺南選徐浩為嶺南選補使又領東都選張

萬曆丁亥年 監生于光烈刊



九齡以桂州兼嶺南選補使。仲子陵典黔南選補。

唐選院

蘇晉傳榜選院曰門下點頭者更擬。開元十八年為侍郎六

典吏部員外郎掌選院謂之南曹。開元十二年初定員外郎專判南曹

注其曹在選曹之南也。會要開元二十年八月以

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院以懸選人文榜或謂之選

院。長安志選院在尚書省之南亦曰吏部南院選

人看榜之所也。選院本銓曹之內至是移出之東都至二十二年七月以太常園置之

故事歲揭版南院為選式選者自通一辭不如式

輒不得調有十年不官者吏部銓常三注三唱自春

銓選

止夏乃訖楊國忠使吏預定其員集百官尚書省注唱一日畢

唐選格

舊紀開成二年四月丁卯宰相李石奏定長定選格

六月庚子吏部奏長定選格請加置南曹郎中一人

別置印一面以新置南曹之印為文從之三年二月庚

子吏部奏去年所修選格或乖往例不可久行請用

舊格從之。會要貞元九年正月中丞韋正伯奏按選

格銓狀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即駁放殿選開成三年

五月唯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六月別置印

萬曆十六年



陸贄奏議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敕所命者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吏部銓才上言詔旨畫聞從之而不可否者也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郡守二千石刺史高第即遷為郡守郡守高第入為九卿從九卿遷為亞相相國是乃從六百石吏至台輔所歷三四轉耳近代建官甚多列級逾密今縣邑有七等之異州府有九等之差同謂省郎即有前中後行郎中員外五等之殊並稱諫官則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三等之別洎諸臺寺率類於斯遣戍歲增策勲口廣財賦不足供

賜而職官之賞與職負不足容功而散試之號行通與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總一二

唐舉選衡鏡

用人權衡

審官六議

會要貞元十二年賀蘭正元進用人權衡十卷志詳

三年十一月

舉選衡鏡二卷

志作衡鏡

先是顯慶中劉祥道典選陳六事貞元十一年二月

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進審官六議議相臣庶官京

司缺官考課遺滯藩府官屬憬嘗對延英開陳大本

唐與選有聲者前有裴馬行倫後有盧李朝隱貞觀

初杜淹采訪七十餘人並聞嘉聲高季輔之清鑒金



竊空又之不受私謁李下宋璟之平允高儉之鑒裁  
韋陟公平楊綰精允姜晦精明劉奇舉賢無私李敬  
玄衡綜有序席豫拔寒遠士崔郾黜陟必當鄭杲得  
韓元二子以為不負朝廷崔琳收盧裴等十數人皆  
入臺省李固言收寒素梶吏奸貞觀二年杜如晦  
侍中攝吏部尚書四年民部尚書戴胄兼

唐吏部校辭判

通典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雜色入流人試判  
簡為四等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四付司勳  
志有司以僻書隱學為判目初試選人皆黜之今

學士考判武后以非委任之方罷之開元十五年九  
月復糊名試判考等第奏聞糊名校判侍郎蕭晉  
獨事賞拔當時譽之

苗晉卿傳承平選常萬人歲命它官同校書判覈才  
實天寶二載會要云元判入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

丙三科張奭第一中  
丞倚子也正月二十一日帝御花萼樓覆  
實會要云勤政  
樓下重試中裁十一二會要天寶九載三月

十三日敕文學政事異科良宰豈必文人自今簡縣  
令勿限以書判及循資格初吏部程判別

詔官參考貞元二十年齊抗當國罷之至是尚書鄭  
餘慶移疾乃循舊制元和中侍郎楊於陵言他官第



判能否不知限負有司計負為留遣之格事不相謀  
不如勿置乃詔三考官止較科目選至常調悉還吏  
部 **藝文志** 別集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崔銳判一  
卷 大曆人 鄭寬百道判一卷 元和拔萃 駱賓王百道  
判集一卷 **書目** 龍筋鳳髓判十卷張鷟撰雜抄唐  
人判語分門為類

張鷟四參選判策為銓府最 **嚴挺** 之為吏部侍郎

施特榻試崔渙彝樽銘 時入判者千餘 裴均為考

功外郎吏部侍郎鄭珣瑜委均校辭判研覈精密

李鄴孔戢書判高等 顏杲卿春卿曜卿書判超等

于邵書判超絕

**拔萃** 齊幹裴寬鄭珣瑜畢誠盧鈞李珏 異等 崔瑛盧

邁李巽顧少連韋温白居易鄭肅鄭亞李商隱 平判

異等 崔弘禮 判入等 元稹

**博學宏辭** 陸贄齊映崔元翰劉禹錫柳宗元裴度

獨孤授舉博學宏辭吏部考當乙于邵覆之置甲科

人浴其公 韓愈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又黜於中書

唐令長科

會要貞元四年正月命常參官舉清白政術任刺史

縣令者朕當親自策試元和二年正月敕江淮大縣



每歲據闕委省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赴集臺省官及刺史亦令闕先於縣令中簡擇能否與舉人同賞罰三年四月敕吏部精加考覈四時注擬四年正月中書門下請中外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日到省依平選人分入三銓注擬停四時集六年十月又奏周之群僚委於冢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群僚舉知天下象福然薦延相繼崇勸未行請所舉縣令到任後有刑罰冤濫及賊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停任書下考令長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薦舉所知長慶元年五月停舉縣

銓選

令大中元年敕貞元中頻詔縣令五考方改移近者諸州縣令或得三考兩府畿赤罕及二年今後刺史縣令滿三十六月方替替後量課績作三等聞奏貞觀十一年八月太宗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縣令詔京官五品以上各舉一人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令百官於親屬之中舉牧宰制曰祁奚舉午謝安舉玄寧限嫌疑

建隆循資格

建隆三年八月乙未知制誥高錫請注授法官職官試書法十條以代試判九月癸未復置書判拔萃科



十月癸巳有司上新制定循資格長定格編勅格各一卷曾鞏曰建隆初定考判之制者循資之格乾德二年正月甲申詔流

內銓聽四時參選不俟冬集仍命陶穀等重詳定循

資格及四時參選條二月戊申朔竇儀等上新定四

時參選條七月庚寅中書詳定上之行少尹幕職銓官循資格

選漸有倫矣甲午詔吏部奏擢選人開寶六年七月

已未志在歲未命參政盧多遜知制誥扈蒙張澹參詳長

定循資格取悠久可用之文為長定格三卷塗注乙

一十條摠二百八十七事循資格一卷制敕書成上一卷起請條一卷

之書目有之頌為永式自是銓選益有倫矣 太平興國

銓選

二年十二月詔選人試判定為四等景德元年八月

詔流內銓選人以所試書判佑親覽

乾德詔書

紹興二年二月丁亥朔兼吏部尚書席益言魏晉而

下甄別人物專任選曹至唐而銓法密矣然不盡拘

以徵文激濁揚清時出度外杜淹表薦四十餘人後

多知名韋思謙坐公事負殿高季輔遷擢為監察國

初猶存舊制乾德四年七月癸酉詔曰自今常調集

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其人材

可擢者具名送中書引驗加獎是尚或任人不專任

萬曆丁亥年

二月

二

監生汪守魯刑



法也其後官制釐改與選者一切不得以意從事振  
 拔幽滯無復聞焉望稽用乾德詔書凡常調中材行  
 可取者許長貳具名以聞從之 乾德二年七月詔  
 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  
 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英俊或沉於下僚故也四年  
 七月癸酉令吏部南曹引驗選人可升擢者具名聞  
 奏對見

雍熙三班院

淳化審官院

考課院見院類

國初張昭為尚書領選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筦昭  
 致仕始用它官權判雍熙四年七月庚辰置三班院

銓選

供奉官殿直承旨為三班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小使臣謀  
 置興國六年二月始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  
 權以內密省使聽事為局嘉祐八年正月徙三班院  
 于文思院之西淳化三年十月戊寅始置京朝幕職州縣官  
 考課院四年二月丙戌以考校京朝官為審官院幕  
 職州縣官為考課院五月以考課院歸流內銓志三  
 文臣以兩制以上武臣以諸司使以上掌之元豐五年改侍郎右選  
 國史志審官院編勅十五卷銓曹格敕十四卷

慶曆定任子令

慶曆三年十一月丁亥更蔭補法詔曰周大司樂掌  
 學政以六藝教群國子漢光祿勳典仕籍以四行察

萬曆丁亥年

二每卷一百七

三

監生于光列刊



三省郎今蔭法之所原。古典刑之是憲。敝生作法之涼。濫起推恩之過。上因朝廷法制之不立。下自父兄訓義之不孚。故俾宰臣詳為定令。冢嗣先錄以薦為後之體。支子限年以明入官之重。設考藝之格。立保行之條。庶乎位有稱職之才。朝多濟世之美。非惟為國造士。是乃為臣立家。用范仲淹所上十事二曰抑僥倖也。十月壬戌定遷秩格十一月癸未定館職

格

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上任子限負之議。淳

熙九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以品秩崇卑

立為定數。十年二月辛丑。又從集議致仕遺表恩三

益撰

### 分減一

唐制禮部簡試太廟郊社齋郎兵部簡試千牛備身太子千牛。蓋文武蔭補之制。乾德元年六月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必嘗登朝。歷兩任然後得。請淳化改元。恩霈奏薦始廣。至道二年始有壽寧節推恩之令。祥符元年東封推恩。則郊裡奏薦自此為例。嘉祐元年罷聖節奏薦。熙寧裁定而限負之法。立淳熙九年八月始立止數。

嘉祐定補蔭選舉法

紀嘉祐元年四月丙辰。裁定補蔭選舉之法。**志龍**



圖直學士李東之建請更定選舉補蔭之法。知諫院范鎮請云云。侍御史毋湜請云云。下兩制議翰林承旨孫抃等言。今二府及使相宣徽節度使三年蔭二人。已減舊恩之半。餘文武請一歲及三歲當任子者。皆倍之內。臣毋得過二人。嬪御皇族約此為法。罷南省特奏名。百司入流者。如吏部格弗聽。減年或換武。遂敕中書樞密院裁定。詔見任二府使相宣徽節度御史知雜。悉罷。乾元節恩蔭云云。取士以皇祐四年進士限四百人。諸科毋得過其數。罷持奏名。

治平銓曹格式

元豐備邊具員

慶曆四年二月丁巳。命天章侍講臣公亮刪定審官

院流內銓條貫

至和二年十二月。又令編修皇祐三年後。漸改者。

嘉祐元年

九月辛卯。制以審官院選格頗繁密。令別行裁定。務

從寬簡。治平三年五月壬申。進銓曹格式十四卷。

吏部流內銓進詔行之。熙寧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

流內銓。將請三年二月七日。命楊全編修條例。

先是

陳襄請取銓曹所用列去其不可行者。編為策。治平元年四月。知審官院王珪新編本院敕十五卷。詔

行元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知審官東院陳襄請重

定敕令式。三年八月七日。收流內銓為尚書吏部。六

年八月九日。吏部尚書李清臣編集承務郎已上鄉



貫出身歷行功過為備選具員凡十冊詔錄上中書省元祐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吏部重修簡要選法以聞

元豐四選

舊制以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治四選復於尚書都省置司封司勳考功南曹官元豐五年五月名實始正吏部分選有四文臣自朝議大夫大理正以下非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自皇城使以下非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幕職歸侍郎左選自監當至供奉官歸侍郎右選

蘇頌傳唐制吏部主

文選兵部主武選三代兩漢無文武之別漢言唐有三銓今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宜分左右曹以品秩分治四年七月戊申命頌同詳定官制仍權吏部事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元祐元年三月壬午尚書省上吏部四選勅令格式施行元祐元年三月壬午尚書省上吏部四選勅令格式施行

甲子李常言四選官共三萬四千餘人入流名品幾

七八十數

至道二年四月定任子出官制先是五品以上子孫

每重慶中書皆授攝官未幾即補正員上以其太



詔任子止賜同學究出身依例赴選集咸平四年二月壬戌令奏補京官及出身并試讀一經熙寧四年十月立選人及任子試出官法以二月八日試詳案律義時議紹興十三年九月詔兼試經賦律義唯同進士出身人試律紹熙元年八月司業計衡奏中選者吏部簾試試中然後詳參選明年四月從之宗室銓試自乾道八年始

三班使臣試兵書自熙寧三年十二月戊辰雷琦始詳六韜易吳三察義十道及子馬五年八月十七日

都承旨高若寬詳定武臣試格元豐元年十二月癸

亥立武臣試藝業法

元豐二年六月十五日命知制誥張璪光祿丞陸佃

於祕閣考試宗室

元豐吏部敕令式

書目元豐新脩吏部敕令式十五卷四年檢正吏房

曾伉撰凡三百十三條又元豐新脩吏部式三卷紹

興重脩吏部敕令格式并通用格式一百二卷紹興

三年朱勝非等撰建炎四年臣僚請下省部諸司省

記條例類奏讀詔以廣東運司所上元豐元祐吏部

條法與七司省記元豐崇寧看詳政和重脩格式等



參酌脩定紹興參附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三十年陳康伯等撰先是賀允中等請以舊制續降參訂異同脩為定制黃祖舜又請以舊七司條法與今事體不同者立為參附條參照

漢世諸侯自得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置之郡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魏晉而降始歸吏部所以尊王朝而削郡國之權也

紹興編七司例冊

紹興四年八月庚辰詔吏部編七司例冊胡交脩言以例決事吏部最多乞將敕劄批狀指揮可為例者

銓選

編為冊以俟檢閱從之二十六年九月戊辰中丞湯鵬舉請明詔吏刑部條具合用之例脩入見行之法以為中興成憲從之後四年乃成三十二年四月甲戌侍郎凌景夏請吏部七司置例冊淳熙元年十二月脩七司法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癸巳上謂大臣曰朕有一人材簿每臨朝臣下有薦揚人材者退朝則記姓名于簿遇有選用搜而尋之無不適當

紹興七司通用法

紹興十年十二月乙未兵部侍郎張宗元請命有司

萬曆十亥年

三母六十一

三

監生王守魯刊



以續降朝旨便人合理者哀爲一書以進許之後九年乃成十九年六月戊午上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四百二十五卷

### 隆興武選薦舉格

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密院奏奉詔武選拔擢之路未廣其令觀察使以上各舉所知三人詳議立格以聞今立薦舉格式謀畧沈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

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

銓選

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

於察院置籍錄用立功則賞舉官敗事則加罰不許舉宰執管軍及內侍親戚

## 玉海卷第一百十七

萬曆丁亥年刊

玉海卷第一百十七

三三 佈

七十三



玉海卷第一百十八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選舉

考課

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三歲而小考正職而行  
事也九歲而大考黜無職而賞有功也

舜三載考績

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孔氏傳三年有成  
故以考功益稷臯陶方祗厥叙注臯陶敬行其九  
德考績之次序於四方



周六計 六叙 見六卿類

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廉善能敬

正灋辨 太宰八灋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即小宰三

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宰夫歲

終令群吏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以攷其

治小宰月終受君臣之要贊司會掌八灋之貳以

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考歲成易氏曰

日考之也宰夫受之月有要月考之也宰夫令之

夏官司士歲登下其損益之數注謂用功過黜陟者三歲稽士

任而進退其爵祿 **書周官**又六年王乃時巡大明

黜陟 **典命注**命謂王遷秩群臣之書

漢考功課吏法 功次

京房傳元帝永光建昭中通監建昭二年六月西羌反日食上

召房問對曰帝王以功舉賢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灾

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

教化無犯法者遷有盜滿三日不覺尉事也上令與

公卿朝臣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

可許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名見令房曉以課事刺史

以為不可行唯鄭弘周堪言善上意嚮之令房上弟

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



平願以為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奏事於是  
 以房為魏郡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亡屬刺  
 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已下歲竟乘傳奏事  
 天子許焉房為太守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  
 房未發六月止無奏事七月房上封事曰前白願出  
 任良試考功臣得居內蕭望之傳為左馮翊上諭  
 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王駿傳御史大夫缺  
 谷永奏言聖主不以名譽加於實効考績用人之法  
 薛宣政事已試云云  
 張敞傳為膠東相自謂吏追  
 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上名尚書云云

馮野王傳杜欽奏記曰三最予告令也

尹翁歸為東海太守必於秋冬課吏卜式為成臯令  
 將漕最義縱縣無逋事舉第一遷長陵令趙廣漢為  
 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  
 補縣令者數十人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焦  
 延壽為小黃令舉最當遷朱博以高第入為長安令  
 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建初中  
 新野令魯丕州課第一豐令牟融為州郡最此郡課  
 縣也刺史以六條問事故事選守相高第為中二千  
 石兒寬為左內史課更以最尹翁歸為右扶風盜賊



課嘗為三輔最韓延壽為東郡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朱邑召信臣治行第一陳咸鄭昌高第此州課郡也

也丙吉曰長安京兆尹歲竟丞相課殿最奏行賞罰

丞相位三公領計簿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

簡在兩府宣帝親政地節二年五月自丞相以下各奏職奏

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地節四年詔郡國歲上繫

囚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黃龍元年詔御史察計簿

疑非實者按之孝元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

臚馮野王行能第一班況為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

誅連最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此公

卿課羣史也

刺史課郡國二千石而兩府九卿雜文

郡國之計天子受相國之要光祿弟郎從官博士選

三科

功次 兒寬為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 田廣

明為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 馮奉世為郎功

次補武安長 馮野王為太子中庶子功次補當陽

長 馮遂為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 馮譚

為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頻陽令 薛恭本縣孝者功

次稍遷 平當為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 周

仁為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 衛綰為郎功



次遷中郎將 石奮積功勞至太中大夫 王詵呂

郡縣吏積功遷被陽令 朱博守琅琊移書王卿齋

伐閱詣府 陳咸等官簿在翟方進右注簿謂平

當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徠有意者舉

奉使者十一人為最遷丞相司直

後官志司徒凡四方民事功課司空水土太尉兵事

功課歲盡奏殿最行賞罰刺史以八月行所部郡國

考殿最郡國以春行縣秋冬遣無害吏課殿最歲盡

遣吏上計令長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注胡廣

曰州課第長吏不稱職為殿有治能為最察上尤異

伏恭劉祐魯恭陳重歲盡齋所狀納京師名奏事郡

國歲盡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其集

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最者於廷勞

勉以勸其後負多尤殿者於曹別責以糾其慢

韋義數上書順帝宜依古典考功黜陟召集名儒大

定其制

魏都官考課法 考課論 周官考課

魏志 明帝疾浮華之士景初元年詔吏部尚書盧

毓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曰

名不可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今考績法廢而以



毀譽進退故真偽混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詔散騎  
 常侍劉劭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又作說畧一篇  
 詔下百官議事下崔林曰案周官考課其文備矣康  
 王以下遂以陵夷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萬目不  
 張舉其綱眾毛不振整其領臯陶仕虞伊尹臣商不  
 仁者遠大臣任職式是百辟孰敢不肅烏在考課哉  
 崔林傳劉劭作考課論杜恕曰明試以功三考黜陟  
 帝王盛制也然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闕七聖而  
 課試之文不垂其法可粗依其詳難並舉也語曰世  
 有治人而無治法法可專任則唐虞不須稷契之佐

考課

商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泰考功者陳周漢之遺經  
 綴京房之本旨於以崇揖遜之風興濟濟之治臣以  
 為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  
 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為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  
 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至於公卿及內  
 職大臣當俱以其職考課之且天下至大萬機至眾  
 焉有大臣守職辦課可以致雍熙者哉傳嘏曰建官  
 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厲成規所  
 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末程國畧不崇而考課  
 是先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議久不決

嘉清丙辰年

卷一百十八

五

監生



事竟不行盧毓論人及選舉皆先性行而後言才

韓暨傳作考課之

法。王昶傳嘉平初陳治略五事。詔使撰百官考課

事。昶以為唐虞雖有黜陟之文。而考課之法不垂。周

制冢宰大計群吏。又無校比之制。聖王明於任賢。略

舉黜陟之體。以委達官之長。而揔其統紀。故能否可

得而知也。

晉黜陟課 九班制

杜預傳武帝泰始中守河南尹受詔為黜陟之課一本

云泰始四年正月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

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一本云

考課

陟擬議於心末世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

簡書愈繁官方愈偽漢刺史歲終奏事不制筭課而

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失於苛細以遺

大體故歷代莫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簡

則易從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任法則以文傷

理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歲第其人言其優劣如

此六載主者揔集採案其言六優者超擢六劣者廢

免優多劣少者平叙劣多優少者左遷今考課之品

所對不鈞誠有難易當準量輕重不足曲以法盡也

已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情一本云其優劣當

萬曆丁亥年 三十一卷行十八 二 學生在中曾



委監司隨而彈  
之事竟不行

劉頌為吏部尚書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職希遷  
課能否明賞罰干寶曰子雅制九班而不用子真著  
崇讓而莫吝

元魏朝堂黜陟 考格 勲書

後魏書太和十八年九月壬申朔詔三載一考考優  
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  
公卿論善惡上上者遷下下者黜中中者守本任壬  
午帝臨朝堂親加黜陟太和十九年壬戌詔州  
校考屬官為三等之科郭  
祚奏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考格滿

三周為限二制不同景明考法東西省文武官為三  
等尚書盧昶奏上等三年轉半階今考格復分為九  
等 盧同為左丞明帝世軍功罔冒同閱吏部勲書  
檢覈竊階者三百餘人表言吏部勲簿多改易校中  
兵奏案亦舛請集二局勲簿若名級相應於黃素大  
書之尚書以朱印印之叙階之後名簿具注加補日  
月尚書印記然後付曹郎別為抄目又請並格酬叙  
以三年為斷州無中正者不在此限 崔鴻延昌二  
年將大考百寮鴻議曰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  
一考轉一階



宋元嘉守宰以六暮為斷齊永平一以小滿為限  
魏世外官代還六年方叙內官四年為限

唐考功四善二十七最 考簿 考課令

御製考辭

百官志

典

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百官功過善

惡之考法及其行狀其考法凡百司之長歲校其屬  
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  
曰德義有聞清慎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善狀之  
外有二十七最近侍獻可替否拾遺補闕選司銓衡  
人物擢盡才良考校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禮官禮制

儀式動合經典

樂官

音律克諧不失節奏判事決斷

不滯與奪合理

宿衛

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督領兵事

調習戎裝充備

法官

推鞠得情處斷平允刊正讎校

精審明於刑定

宣納

承旨敷奏吐納明敏學官訓導

有方生徒充業

將軍

賞罰嚴明攻戰必克政教禮義

興行肅清所部

文史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糾正訪察

精當彈舉必當

勾檢

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監掌職事

修理供承強濟

役使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屯官耕耨

以時收穫成課

倉庫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曆官推步

盈虛究理精密

方術

占候醫卜效驗居多關津檢察



有方行旅無壅市司市廛弗擾奸濫不行牧官牧養

肥碩蕃息孳多鎮防邊境清肅城隍脩理四善為上

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有二善

為中上無最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

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

缺為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為下下凡定考皆集

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為四等清

謹勤公為上執事無私為中不勤其職為下貪濁有

狀為下下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

守本祿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中品以下四

考皆中中者進一階一中上考復進一階一上一上考

進二階凡制敕不便有執奏者進其考貞觀初歲定

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官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

人各一人涖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

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其後屢置監考校考知考使故

事考簿朱墨吏緣為姦咸通十四年始以墨王徽建

議職官類王方慶尚書考功簿五卷又考

功狀績簿十卷

通監武德二年閏二月甲辰上考第群臣以李綱孫

伏伽為第一會要云上開羣臣考績綱伏伽以直諫為上第會要貞觀三

前曆丁亥年會要貞觀三



年右僕射房玄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以下雜引列傳等書

高宗書滕王元嬰下下考以媿之 盧承慶典選

校百官考有坐漕舟失所載者考中下更曰非力所

及考中中又曰寵辱不驚考中上能著人善類此

劉仁軌擢狄仁傑上下考 唐臨為大理卿高宗自

述其考 蘇瓌治州考課常最 睿宗賜李朝隱韓

朝宗中上考 源乾曜開元十二年帝自較其考與

張說借賜賜上考親製詞十七年說授左丞相授京

官考注子中書舍人均考上下時不以為私二十四

年賜刺史縣令中下考 盧從愿開元四年刺豫州

奚課為天下第一 宇文融以檢戶口功校上下考

盧從愿抑不與之從愿數充校考使升退詳確 山南黜陟使韋

貞薦嚴震理行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 崔隱

甫帝詔校外官歲考異時必委曲參審竟春未定隱

甫一日會朝集使詢實其暮皆訖議者服其敏 何

易于以益昌令中上考遷羅江令 班宏削劉迺上

下考 陽城自書下下考 乾元二年二月 丁未御

製郭子儀李光弼等考辭 自至德後考績失實內

外悉考中上殿最混殺貞元六年趙宗儒領考功事

黜陟詳當無所回憚右司郎中獨孤良器以過黜考

萬曆十六年 監生于光列刊



左丞裴郁御史中丞盧紹降考中中凡入中上者纔五十人。長慶元年正月考功外郎李渤歲終校考自宰相以下升黜之上奏曰宰相俛文昌植不陳德義振舊典邪正無章陛下幸驪山宰相學士不先事以諫陷君於過俛與學士杜元穎等請考中下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常侍李益諫幸驪山鄭覃等陳畋游得事君之禮請考上下奏入不報會渤請急馮宿領考功以考課令取歲中善惡為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由三品上為清望官歲進名聽內考非有司所得專渤舉舊事為褒貶

韋朝廷制請如故事渤議遂廢五月貶

**志節度使**

歲以八月考其治否銷兵為上考足食為中考邊功為下考觀察使以豐稔為上考省刑為中辦稅為下團練使以安民為上考懲姦為中得情為下防禦使以無虞為上考清苦為中政成為下經畧使以計度為上考集事為中脩造為下  
柳冕上表元日陳貢  
裴於考堂唱其考第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善績三年一奏考功歲終請如至德故事課殿最左丞趙景自言薦韋証以貪敗請降考校考使劉滋謂知過更以考升



乾陵令薛珽課第一 奉天令韋夏課第一

唐六條黜陟

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

陟于天下遣大理卿孫伏伽等先是八年正月壬寅遣大臣為諸黜陟大使畿內以李靖為之

凡十三人龍朔三年八月戊申神龍二年二月丙申開元二

十一年四月乙卯二十九年十月戊戌天寶五年三月丙子

至德二載十二月並遣使黜陟建中元年正月辛未

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神龍中李傑為河東黜陟使課最諸道源乾曜河東

奏課最盧從愿山南李尚隱閩內倪若水劔南貞觀二十年正月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察四

方多所舉刺太宗命褚遂良等具狀以聞乃親自臨

決牧宰以下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黜免數百

人玄宗詔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歲十月按察使校

殿最自第一至第五校考使及戶部長官摠覈為升降

唐御史黃卷

會要天寶四載十一月十六日敕御史依舊置黃卷

書闕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

下改轉日褒貶

唐吏能四科

食貨志陸贄奏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曰戶口

萬曆丁亥年

三百二十刻下



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率辦先期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歛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元稹對策曰吏部罷書判身言之選設四式以任人一日校能之式二日記功之式三曰任賢之式四曰叙常之式四式行則庶官當

唐考遷格

志凡居官必四考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叙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別叙六品以下遷改不更選及守五品以

考課

上官年勞歲一叙給記階牒考多者準考累加盧懷慎上

疏比州牧上佐兩畿令或一二歲或三五月即遷不論課最請未四考不遷通典唐虞九載魏晉以後六周國家因隋為四又減為三考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

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上州上佐東官官詹事諭德以下五品官四品以上皆五考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御史十八月監察二十五月三省官及臺省官皆三考餘官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上五考

顯慶中劉祥道知選事上疏陳六事請四考進階八考聽選以息迎新送故之敝陸贄論改轉倫序曰



漢制刺史高第即郡守郡守高第入為九卿九卿遷  
 亞相相國從六百石吏至台輔歷三四轉耳久在其位  
 亦未失宜近代建官多列級密縣邑有七等之異州  
 府有九等之差省郎有前中後行郎中員外郎五等  
 之殊諫官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三等之別臺寺率  
 類於斯若依唐虞以九載為期宜高位乏人下僚白  
 首覈才三術拔擢以旌異能黜罷以糾失職序進以  
 謹守常

唐陸贄八計

本傳德宗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贄說使

首清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俊又四賦  
 經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八計曰視戶口豐  
 耗以稽撫字視墾田贏縮以稽本末視賦役薄厚以  
 稽廉冒視按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以稽決  
 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衛視選舉眾寡以稽風化視  
 學校興廢以稽教導時聽其言

建隆考課令

建隆三年十一月十日有司言考課令州縣戶口增  
 者刺史縣令進考一等今請損戶口一分以上者降  
 考二年正月戊申初嚴繆舉之法二十一日詔令尉任內無盜者書



上考州於考帳定功過等第申省乾德四年八月十日詔憲府天官秋曹以三年為滿開寶九年十一月

庚午太宗詔諸道漕臣廉訪官吏能否第為三等臨

事簡慢為下職務粗治為中治狀尤異為上景德元年九月

丙戌元祐二年五月十八日三省言文彥博奏請吏

部長貳考守令通判才德功過為上中下三品送中

書門下覆其可否給舍看詳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

善最分三等監司審覆長貳以功過顯著者奏聞升

黜之歲無得過五人從之四年八月五日吏部言縣

令委守倅考察課績以德義清謹公平恪勤為四善

狀公無冤催科不擾為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

修為勸課之最屏除奸盜振恤貧困為撫養之最通

取善最為三等及七事為上二為中餘為下從之元

著令知州考課委監司考察紹興三年八月十五日

詔吏部申明守令四善四最法十月六日舒清國請

以戶口增否立守令考課法二月朔吏部尚書席益

常調才行取課績六年四月三日周祕言國家以十

優著者以名聞五事考校監司以四善四最法校守令比歲諸路不

奏課績詔吏銓申嚴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止

言凌哲言祖宗考課監司法給御前印紙宜久任以



行殿最

四朝志考功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

考守令舊置考課院其定殿最有考辭元豐悉罷崇寧二年九月壬寅尚書省立考課三十條詔行之

淳化考課院 見院類

咸平臨軒黜陟

慶曆磨勘法

建隆二年五月己卯魏仁滌等以羨利增秩舊制文武常參官以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上曰此非循名責實因罷歲月序遷之制太宗常欲自宰相修唐制書考之事既而但欲責其稱職遂止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壬申詔曰虞書考績爰及三年漢官奏課聿定

考課

九等曹掾官及令簿尉吏部南曹給印紙曆俾州縣

長吏書其績用僦過秩滿差其殿最斯舊章也其申

明之六年二月癸酉朔詔京朝官釐務於外者咸給

御前印紙令書治迹有司但以細事混淆其間自今

非課最不得書為勞績一本云二月一日詔群臣給御前印紙善惡無隱殿最必

書 雍熙四年三月庚辰詔知州通判給御前印紙書

課績罷官日上中書考校淳化五年五月戊寅御書

印紙見御書八月庚寅李虛已以得御書印紙上表

獻詩上曰吾得良二千石矣咸平四年四月十五日

丙辰審官院引對京朝官于崇政殿遷秩有差先是三年



七月諭宰臣錄庶官功過編冊以進舊制郊恩百僚序進上即位諫官孫何景望請罷之以塞僥幸於是郊禮行慶止加勳階爵邑而命有司考其殿最臨軒黜陟之五年十二月詔京朝官五年以上遷秩景德四年七月詔三年以上引對特令考課者不在此限祥符九年九月戊辰詔外任京朝官依例考課遷秩京朝官磨勘始此天禧元年二月十三日詔改秩及三歲審官院磨勘天聖七年十一月庚申詔京朝官依景德四年七月敕到闕以前轉官及三年聽磨勘未及者須四年其任廣南西川及三年上課審官院景祐元年正月丙戌

中書言諸路提刑如舊制給御前印紙書殿最從之慶曆三年十月壬戌詔曰虞典考三載之績周官計群吏之治祥符之際考課有限年之制入官有循資之格自今京朝官有舉官五人方得磨勘外郎至卿監亦如之舉者不足增二年五年二月辛卯詔以廉士不能自進罷之仍如舊制

治平三年二月十九日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言真宗因諫官孫何等上疏罷郊祀序進之制熙寧五年六月朔罷考課院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書省請置六察殿最簿



天聖叙遷圖

天聖元年王欽若以上初臨政謂平時百官叙進皆有常法乃爲叙遷圖以獻與便省覽

仁宗閱積弊下明詔破拘攣之例以薦進人材革因循之法以旌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設守宰之課

嘉祐考績新書

慶曆二年正月癸亥詔提刑到闕令磨勘院具功過分三等上與省府判官轉運使副中與大藩下與州郡用中丞賈昌朝之言也康定元年三月三司使鄭戩請後轉運使考課格以行殿最皇祐元年二月五

日三司使葉清臣言朝廷謹庶獄置考課一司考提刑朝臣進退請命兩制考轉運使分五等從之陳升之又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嘉祐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辛卯命翰林丞旨孫抃中丞張昇磨勘轉運提刑課績詔常以中丞學士典領五年六月辛未命胡宿趙槩六年八月丁丑詔曰先王考績之法見於經朕以諸路刺舉之官未有法考其賢否比令有司詳議考校課績之法以歲滿所上功狀定其殿最爲上中下三等用唐考功四善之法考行實而升黜之又擇左右可信之良使典治之以新書布天下



以所定條目行之治平三年六月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  
 監淄州稅初嘉祐六年立考課法坐考劣降自田始  
 四年八月知潭州王宰以課績優獎諭賜帛十一月  
 十二日丁亥神宗手詔令考課院詳定考課縣令法  
 熙寧二年五月定考校知縣縣令課法分上中下三  
 等三年七月十八日詔中書門下考察內外官置簿  
 記功過歲終升黜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十  
 一月丙申詔帥臣監司其部內諸州治行臧否乾道  
 二年四月巳亥三年八月癸亥詔經筵給舍討論祖  
 宗考課法淳熙七年二月詔改官定八十員之額八

二月三月辛巳復命監司帥臣歲以所部郡守臧否

來上皆著事實考察不公者御史劾之初元祐二年

改官歲以百人為額 孝宗磨厲人才蒐舉事 庸郎陟郡勞臺登縣績武優轉級職待有勳

蘇紳陳便宜八事言選人條約太嚴舊制三人保者

得遷京官今則五人舊轉運提刑率當三人今止當

一人舊大兩省官歲舉五人今則舉三人陞朝官舉

三人今則舉一人舊不以在任及所統屬皆得奏舉

今則須在任及統屬後知州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

又常參官不許薦士

志仁宗尤以選人遷京官為重雖有司引對法當與



帝亦省察當否乃可之

增四考為六考增舉者四人

為五人非本部無輒舉又增縣令舉主至三員治平

間賈黯言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

十餘人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諸路使

者薦部吏數未有限而臺閣常參官常任知州通判

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改官者歲才數十其後條約

漸繁然磨勘應格者不越旬日即引對未有待次者

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待次不減

六七人今才十年而多至三倍向法踈而數省今

法密而數增在薦吏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明年詔

咸舉京官以三分率之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二人任

滿選如法蔡抗言歲舉無慮千九百負可罷知雜御

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三年五月甲子自是舉官

之數彌省矣 **紀**治平二年四月辛丑詔監司知州

薦所部吏歲限定員不問能否一切取足自今務在

得人不必充所限之數三年十月丁亥詔禮部三歲

一首舉元年十月丙申詔中外近臣監司舉治行素

著可備升擢者各二人

紹興舉薦按察四條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己巳左僕射沈該等請



倣元祐宰臣司馬光陳請舉按官吏八條令監司郡  
守按察所部官吏其舉薦四條一曰仁惠二曰公直  
三曰明敏四曰廉謹按察四條一曰苛酷二曰狡佞  
三曰昏懦四曰貪縱州舉之監司監司舉之朝廷監  
司按察知州軍通判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按  
察兵職曹官以上及諸縣令丞以申監司 乾道七  
年六月十九日右正言許克昌奏日者命臺諫兩省  
以上以四條薦俱空  
正本

建隆二年命翰林學士常參官舉幕職令錄一人職

令用舉主始此 開寶三年命翰林學士及升朝官

舉升朝一人選人用舉主改官始此 祥符三年詔

內外所舉幕職州縣官須經三仕六考限考受薦始

此 天禧元年詔兩省五品已上歲舉京朝官五人

升朝官舉三人薦舉限負始此 三年中書言舉充

朝官者舉主及五人即以名聞舉主用五人始此

天聖二年非通判已上不得舉官非見任屬吏不得

受薦而舉主須用職司有轉運制置發運提刑勸農

使二人若止一人則用常參官二人保舉

元符二

年每歲分上下半年奏舉



開寶二年三月壬寅詔貢士十五舉以上並賜出身仍勿為例此初行進士特奏名恩例 元祐元年八月上官均言嘉祐四年以後係特奏名者纔數十人自治平至熙寧二年止有百餘人自熙寧六年至今每次推恩入仕不減四五百人 元豐八年係第四等以上者四百餘人

麟題信厚之族章叙於內鷺羽群飛之賢夷儀於外  
 豐芑燕翼之仁棫樸作人之壽 薪有芄棫河無  
 伐檀 魚鱉駟維英收俊攬 天庥地涵 拔竒取

異 翹車音帛 任良物官 渙爵般秩 振鷺之  
 聲充庭鴻鸞之黨漸階 豪傑林立謀猷川行 披  
 華發輝 舒翹揚英

玉海卷第一百十八



三  
卷  
一  
六





